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9-022

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“营销咨询策划，公共关系服务，商业活动策划，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，有关广告的各种印刷品及纪念品制作”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对应内容，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完成了对离职激励对象陈牧川、马译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.256万股的注销，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230,102,670股变更为230,060,110股，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。

同时，公司拟根据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颁布的《关于修改<上市公司章程指引>的决定》，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,010.267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,006.011 万元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

	计算机技术培训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形象策划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	计算机技术培训；网络技术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营销咨询策划；公共关系服务；商业活动策划；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；有关广告的各种印刷品及纪念品制作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,010.26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3,010.267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,006.011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3,006.011万股。
4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(六)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5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(二)要约方式；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6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

	<p>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7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	<p>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职工代表董事。</p>
8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、审计、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与决策、审计、提名与薪酬等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、修</p>

	董事会制定、修改。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改。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,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9	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,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